

证券代码：838508

证券简称：誉兴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冷启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方永中、刘俊国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范丽娜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0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21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已经盈利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编号为“亚会审字（2021）第 01610067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5,277,178.2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,0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霞、王梅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二、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